

临县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临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序号	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实施主体	备注
		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急预案等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上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	根据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1.《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2.《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	临县教育体育局	

1	体 育 事 项	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交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11月26日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临县教育体育局	
		对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6月24日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第一百零三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资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2024年9月28日修订第五—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体育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山西省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2. 《山西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检查目录参考清单(2024年版)》; 3.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临县教育体育局	

2	民 办 教 育	民办学校设立与办学活动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办学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2. 法定代表人、校长资格是否否和规定。3. 学校章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4. 校舍、场地、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是否达标。	临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教学与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2. 教材选用是否规范。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是否建立。	临县教育体育局	
		招生与收费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价格法》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招生简章和广告是否备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2. 收费项目、标准是否公示，是否按备案标准收费。3. 是否存在跨学期、跨学年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临县教育体育局	
		财务与资产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财务状况是否健康，是否存在抽逃资金行为。2. 收费收入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3. 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临县教育体育局	
3	食 品 安 全	中小学营养餐配送中心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通常联合市场监管局进行	1. 常规检查：每月 1-2次； 2. 收到安全举报后立即检查	1. 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是否合法合规。2. 经营活动是否与教育相关，是否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3. 财务管理是否独立、规范	临县教育体育局	